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9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53,61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卢利平先生就提交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11月24日起2020年12月4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3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228.05万股,授予对象共136人,授予价格为每股43.59元。

6、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7,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锁定期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35%、35%和30%的比例分三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3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23日。

2、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0年同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8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剩余135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获授的合计17,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7,000股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将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3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3,6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35人)		272.46	95.361	35
合计		272.46	95.361	35

注: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上表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进行相应调整,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待回购注销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23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53,610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610,007	+953,610	788,563,6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6,600	-953,610	2,382,990
合 计	790,946,607	-	790,946,607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因2名员工离职而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尚未完成。

五、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于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9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200,000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占柯康保先生持有股份数的3.39%,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2021年12月17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的通知,已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柯康保先生于2021年12月16日将其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数量为3,500,000股,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质押数量增加至4,2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柯康保
本次解质股份	4,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持股数量	123,744,960股
持股比例	1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168,466,561	21.32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159,466,562	20.16	29,610,000	29,610,000	18.56	3.74	0	0	0	0
柯康保	123,744,960	15.65	9,200,000	5,000,000	4.04	0.63	0	0	0	0
柯 舟	28,480,000	3.60	8,330,000	8,330,000	29.24	1.05	0	0	0	0
梁小玲	8,817,523	1.11	0	0	0	0	0	0	0	0
邹朝姝	7,209,753	0.91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6,739,200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6,000,000	0.76	6,000,000	6,000,000	100	0.76	0	0	0	0
合计	508,924,559	64.36	53,140,000	48,940,000	9.61	6.18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价异常波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期,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价异常波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97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管理层学习,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行为进行全面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落实股票质押风险化解措施。现就《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早盘闪崩跌停,随后公司股价连续三 日跌停,触及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在异动公告中披露称,11月23日,朱蓉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公司308万股股份,除此之外,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关注到,本次下跌前,滚动市盈率高达近300倍,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结合公司股价表现,市场怀疑公司股票为"杀猪盘",同时股吧言论称,公司股票存在荐股情形。请公司全面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未充分披露应披露信息、通过其他渠道发布不当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回复:

一、近期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朱蓉娟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524.19万股)。详见2021年1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目前,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

2021年11月23日,控股股东朱蓉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公司30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求证的情况

控股股东朱蓉娟函复如下:

1、朱蓉娟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是为了归还借款,降低股份质押比例,是其本人个人资金需求所致。在朱蓉娟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大宗交易减持前,其未发现公共媒体上有针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也未知悉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经自查,朱蓉娟本人确认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2、经自查,朱蓉娟本人发生股份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减持股份、权益变动时,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未充分披露应披露信息的情形。

3、经自查,朱蓉娟本人及其配偶彭韬先生不存在通过其他渠道发布不当信息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查询控股股东朱蓉娟股票交易的对账单,查询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减持的时间、数量,并结合控股股东在质押股份、解除股份质押、减持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控股股东朱蓉娟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份、未充分披露应披露信息、通过其他渠道发布不当信息等情形,也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求证的情况

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确认:除公司董事长、总裁潘利斌先生按披露的减持计划合规减持公司股份外,公司监事、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未接受过新闻媒体采访和调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参加过相关的策略会或论坛。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渠道发布不当信息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问题二:2021年11月起,公司多次披露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合计质押率从79.92%降至70.56%,质押率仍较高,其中,朱蓉娟个人质押率为85.87%,国发集团质押率为98.96%。国发集团将持有的公司2,715万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6,0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近日,朱蓉娟又再次为该笔贷款提供400万股补充质押。请公司核实朱蓉娟体外资产和流动性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谨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高度重视质押风险,防范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情况, 积极推动、 持续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收缩质押规模、化解风险。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函复如下:

1、朱蓉娟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情况

朱蓉娟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目前,该公司有自有物业商铺面积及车位33,191.75平方米,月收租金约450万元。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有未售商铺约1.3万平方米,自有大型商场约7万平方米,商场停车场约2.6万平方米,月租金收入约1,500万元。

2、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自今年6月23日以来,朱蓉娟股份质押的比例较高。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朱蓉娟通过多种渠道,多方筹措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5日提前归还了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融资借款。2021年12月16日,朱蓉娟将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2,446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

3、股份质押情况

至2021年12月16日,朱蓉娟股份质押比例为61.43%,朱蓉娟与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比例为55.30%,朱蓉娟与一致行动人姚芳媛股份质押的比例为66.04%。截至2021年12月16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蓉娟	100,110,542	19.10%	61,500,000	61.43%	11.73%	0	0	0	0
彭韬	22,514,600	4.30%	0	0	0	0	0	0	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0	0	0	0	0	0	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27,150,000	99.35%	5.18%	0	0	0	0
姚芳媛	14,000,000	2.67%	13,855,000	98.96%	2.64%	0	0	0	0

截至2021年12月16日,朱蓉娟股份质押的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数量(万股)	
1	朱蓉娟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5,000	2022.7.27	上海鑫纳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2	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	2022.11.1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朱蓉娟为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3	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	15,300	2022.4.2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	3,150.00	朱蓉娟为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6,150.00	

对于朱蓉娟作为借款方的股份质押事项,其将通过自有资金和投资收益等方式,按时归还贷款,防范质押风险。

对于朱蓉娟作为担保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其将督促相关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回笼,按期归还相应的融资借款,降低本人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朱蓉娟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控制股份质押的规模,严防股份质押的风险。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的情况

从知晓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股份质押比例达到90%以上之日起,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便通过不同的方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关注质押风险,要求其审慎把握质押融资规模,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尽快化解质押风险。

在几经努力下,控股股东于2021年12月16日将质押给国元证券的2,446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朱蓉娟股份质押比例降至61.43%。详见2021年1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今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要求其谨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审慎把握质押融资规模,控制股份质押比例,严防股份质押风险。同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防止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问题三:2021年三季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实现营收3.05亿元,同比增长67.99%,归母净利润780.43万元,同比增长247.20%,扣非净利润704.04万元,同比增长216.32%,业绩相较往年有大幅提升,主要因报告期合并高盛生物利润表所致。但半年报显示,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除高盛生物和北海医药外,全部亏损,并且部分子公司处于长期亏损状态。2018年至2020年,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亏损1,405.56万元、175.75万元、1,173.34万元,2021年半年度,母公司盈利232.26万元,盈利能力较弱。上市公司应当专注主业、稳健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予以支持,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复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证不与公司发生不当交易,不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切实维护公司资产完整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决策的独立性;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杜绝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大力支持公司专注主业发展,稳健经营。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建立之初,公司主营业务分散于多个行业,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强、缺乏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高的拳头产品及核心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出现多年亏损。为扭转前述被动局面,公司2017年完全退出了农药产业经营,2018年将国发大酒店经营用的物业进行了出租, 退出了长期亏损的酒店经营业务,并确定了发展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定位。2020年,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成功并购了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始进入体外诊断及司法鉴定业务领域,拓宽了公司的业务范围,优化了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了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

对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及部分子公司长期亏损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体系,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营销管理,持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过程控制,切实降低生产及运营成本,逐步改变盈利能力不强的局面。同时,公司将积极把握大健康行业的发展机遇,在做好内生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围绕产业协同,实施外延式发展,加速产业链向纵深方向的整合和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16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2,446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朱蓉娟
本次解质股份	24,4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7%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持股数量	100,110,542股
持股比例	19.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1,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3%

二、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1%的股权。截至2021年12月16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86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1%;

朱蓉娟女士、姚芳媛女士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截至2021年12月16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芳媛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535.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6.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8%;

截至2021年12月16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蓉娟	100,110,542	19.10%	85,960,000	61,500,000	61.43%	11.73%	0	0	0	0
彭韬	22,514,600	4.30%	0	0	0	0	0	0	0	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0	0	0	0	0	0	0	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27,150,000	27,150,000	99.35%	5.18%	0	0	0	0
姚芳媛	14,000,000	2.67%	13,855,000	13,855,000	98.96%	2.64%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14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唐电信")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2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95.001%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大唐联诚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59B)。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持有的大唐联诚95.00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大唐联诚95.001%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公司已合法持有大唐联诚95.001%股权。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向中国信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9,999.999656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重组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等。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大唐电信本次重组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大唐电信已合法取得大唐联诚95.001%的股权;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合计8,367.02万元应收账款予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进行转让, 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拟挂牌转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形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程序;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以及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合计8,367.02万元应收账款予以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待最终签署协议确认交易对手方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的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合计8,367.02万元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拟挂牌转让应收账款债权	拟挂牌转让占其应收账款比例
徐州市中心医院	37,163,415.47	100.00
徐州市中医院	30,725,758.04	100.00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15,780,988.40	98.94
合计	83,670,161.91	-

注:未到100%的部分系公司判断将于近期回款。

上述拟公开挂牌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环境、交易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将按上述拟挂牌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折让后金额7,964.10万元作为挂牌转让初始价格,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六、交易审议程序及授权事宜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2月